

对承包商的选择标准

——低价格是否意味着价值最大化

文/马若微

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出于对基础工程以及住宅和商用的需要，建筑工程业也得到迅速发展，尤其是经济快速上升中的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和印度），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工业发展对基础设施的需要都大大刺激了建筑部门的发展。而现代的基础工程和建筑所需支出的巨额成本、建造周期的延长以及客户对安全的需要，使得政府公共部门以及工程开发商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寻找最合适的工程承包商。承包商的选择关系到项目能否成功完成，开发商必须尽量选择那些最合适的承包商。

一般而言，选择承包商的过程包括五个重要步骤：（1）项目打包；（2）发出标书；（3）资格遴选；（4）列出供选择的承包商备选名单；（5）最后的投标评估（Hatush, 1996; Hatush and Skitmore, 1997）。为了更好的评估承包商，目前理论界和实践部门发展出了包括多标准决策（multi-criteria decision-making, MCDM）、多特征分析（multi-attribute analysis, MAA）、多特征效用分析（multi-attribute utility theory, MAUT）、多元回归（multiple regression MR）、集群分析（cluster analysis, CA）、定制程序（bespoke approaches, BA）、模糊集合理论（fuzzy set theory, FST）和多元判别分析（multivariate discriminate analysis, MDA）在内的8种评估方法和模型（Hatush和 Skitmore, 1997; Holt, 1998; Mahdi et al., 2002）。

在这些模型中，最关键的问题是围绕着构建区别承包商标准展开。从目前流行的研究方法来看，最普遍使用的方法是AHP研究技术，在这种研究技术中，将项目开发商考虑的各种因素赋予不同的权重，针对不同的建筑项目，开发商也对承包商有不同的设计和资格遴选。但是，无论这些标准权重如何变动，从目前的实践中，我们不难发现价格因素成为所有项目开发商最重视的因素，在投标的最后阶段，开发商往往以最低报价的承包商为得标者。这种以价格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一直倍受争议，反对以价格作为最关键选标的人认为，由于工程建设项目不仅仅是一种普通的消费品，它涉及到时间成本、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过度强调降低投标价格，可能会引起投标者采用低质量工程造价来获取工程的目的。因此，在一些国家的实践过程中，对价格最低投标制度进行了修正，如在法国工程投标过程中，对于那些投标价格过低的投标商加以排除，而在另一些国家中，如Italy, Portugal, Peru, 还有韩国，对投标过程中的出价最高者和最低者都将被排除在中标的可能性之外，而剩余的投标者中距离平均报价最近的承包商获得标的。而在丹麦，这种对低价的排除更为清楚，丹麦要求政府在公开招标中对最高和最低的两个报价进行排除。

而在另一方面，很多人也支持在投标中价格因素应占最重要的因素，这主要是出于对判断承包商的其他标准很难通过更为准确的计量，而价格无疑成为最为简单和明了的价值判断标准，除此之外，如果过分强调价格之外的因素，无疑会给主管招投标的人员极大的权力，从而滋生腐败问题，尤其是在很多法制制度并不健全的国家中，官员在招投标中往往以价格之外的理由拒绝那些成本更低，符合条件的承包商，这都招致了广泛的批评。价格为主导的支持者认为，虽然单纯以价格来决定承包商过于简单和存在隐患，但是这种隐患可以通过在招标前的投标者资格审查来降低低质量的承包商进入到招标过程中。

从实践和理论对承包商选择的标准讨论中，最大的焦点集中在如何有效判断承包商的标准，而对标准的选择实际上是一种效用函数评判的选择问题，即如何来选择一种评判标准来度量承包商质量或工程质量问题。为了更好的说明低价格是否意味着价值最大化，我们将首先对效用函数进行一个简单的介绍。

尽管在历史上的绝大多数时间里，经济学并不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思想体系存在，直到经济学被证明同自我调节的市场过程一致的时候，它才自动出现了，但是对经济分析的种子则早在西方文明的发祥地古希腊播下了。在经济思想和经济学发展的漫长时间里，一个重要的问题也贯穿始终，即用什么来判断人类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如何来衡量这种经济利益，也就是目前经济界的争论的焦点之一——顾客如何选择一件产品或一项服务？

价值来源于由物品产生的快乐而不是物品本身这一思想，是经济学的效用理论的核心。古希腊著名的思想家普罗塔古拉斯（公元前480-公元前411年）在其著名的格言中论述到：“人是一切事务的尺度”。换言之，虽然不能发现真理，但可以发现效用。普罗塔古拉斯的“人为尺度”学说是劳动价值论和主观个人主义思想的思想根源，预见了现代经济理论的两个基本的成分：（1）市

场通过其资源配置的功能实现效用最大化的方式；（2）应用享乐主义的尺度评价选择。因此，可以看出效用更多的是受到主观价值判断而影响，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评判效用标准。

从现代经济学而言，效用是指消费者从消费某种商品或劳务中得到的主观上的享受，是用来表示消费者在消费商品时所感受到的满足程度。按照效用值理论，人们的满意度是建立在自己所获得的效用基础之上的效用最大、满意度高，而人们对于效用的大小的判断是建立在以某一参照点为基准而对自身需求满足状态的评价基础上的，效用指标可以通过效用函数或效用曲线来表示，其值可通过直接调查法、间接调查法等方法来确定，对建筑工程项目而言，其消费者和项目开发商都是利益相关者，其中消费者不满意的项目是一个失败的项目，而满意的程度必须有一个适度的水平。

1944年Von Neumann和Morgenstern发表了他们的名著《对策理论与经济行为》，建立了现代效用理论。他们建立了不确定性决策问题的公理体系“论证了效用值的存在性，对不确定性决策问题的各种后果可设定效用”而且决策者所偏好的方案必定是期望效用最大的方案，现代效用理论已成为评价和决策的重要的基础理论。在随后的几十年里效用理论在评价方面得到了不断的尝试和应用并取得了不少成果，1969年Schlaifer. R. O对构造和评价一个属性效用函数的技术都有过较高的开发和实际运用的经验。从那以后，越来越多的文献开始从效用函数出发探讨各种实际问题。

但是，对于如何进行计量效用函数就成为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从目前的研究来看，对效用函数计量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种就是基数效用函数。这种计量方法强调的是全部效用。消费者占有、使用或者消费商品的数量不同，其获得的效用程度也不同。我们把一个消费者每一时期消费一定数量的一种商品而得到的全部满足量规定为从这种商品得到的全部效用。也就是全部效用反映了由一种商品产生的满足和它的消费量之间有一定关系，可以用函数关系式来表示。而另外一种效用函数计量方法是序数效用法。这种计量方法的基本思想是，一个消费者只能按照他从消费的商品中所得到的满足程度的高低来排列各种商品的组合顺序叫做序数效用法。例如，你可以肯定地说愿意要一条大中华烟而不要两瓶茅台酒，你能说出从前者得到的满意程度，比后者高出多少吗？你说不出来，但这无关紧要，因为，在序数效用法中根本不需要考虑高出多少个单位，只要解决一个次序排列问题就可以了。序数效用法也叫做无差异曲线分析法。一条无差异曲线是代表消费者无差别的各种市场商品组合方法的点的轨迹。

从这两种计量方法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价格并不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是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已经成为最重要的计量单位，而且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一种成本最低而且最直接的计量手段，自然而然的就成为众多的部门最为衡量承包商的衡量标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价格必然成为衡量承包商的唯一标准，恰恰相反，工程的最终目标是让消费者使用，如果消费者的效用不能大大最大化，那么采用价格最低的承包商并不能实现社会福利增加，而价格最低也不会成为价值最大化的标准。

从现实实践的情况来看，目前世界上主要发达国家对承包商的选择已经从单一的价格标准转向了多标准(Vorster1977; Lewis 1981; Pearson 1985; Grogan 1992; Dawood 1994; Klein 1994)，但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这种多标准在实际操作中又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因此，探讨影响发展中国家实践中对承包商选择因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作者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相关链接

[国际石油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互动关系研究](#)
[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三农问题的影响及对策](#)
[农业产业结构耗散特征分析](#)
[对承包商的选择标准](#)
[我国啤酒业并购动因浅析](#)
[浅析国际热钱与中国房地产](#)
[农民负担过重成因的经济学分析](#)
[入世后我国建设农业产业带的风险与对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历程新探](#)
[浅析商业保险经营融入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经济作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